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44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邱偉峰

被告 李永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云云；惟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花蓮縣花蓮市，有被告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及身分證影本附卷為證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契約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該合約書附卷可按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赴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依本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5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7 書 記 官 林玕倩